

证券代码：839197

证券简称：ST 领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单  
元。

夏梅，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大营，时任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涉嫌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 二、 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领骥”）涉嫌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实。其中，《2018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诉讼累计金额为2,709,936.5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6%；2019年临时报告未及时披露诉讼累计金额为51,43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97%；2020年临时报告未及时披露诉讼累计金额为16,155,06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5%。

###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ST领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梅、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夏大营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

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6.2条、6.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决定：

给予 ST 领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夏大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未造成重大不利的影  
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时未造成重大不利的影  
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梅女士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则，更正了《2018年年度报告》并补充发布了公告。

我司、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人夏梅女士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